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股票代码：600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31 号

通讯地址：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3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31 号

通讯地址：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31 号

一致行动人：唐彬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文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文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枫杰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沐森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三、一致行动人：唐彬森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置地点	1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文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孝昌枫杰	指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沐森	指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孝昌枫杰、孝昌沐森
一致行动人	指	唐彬森
智明星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枫沐科技	指	厦门枫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枫杰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孝昌县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人：唐彬森）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109956999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孝昌枫杰的主要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孝昌县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唐彬森（认缴出资份额比例 36.32%）、谢贤林（认缴出资份额比例 22.55%）、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陈晟、万毅、徐诚、马琳、陈根、任超、王安妮等。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唐彬森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21212****
长期居住地	北京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孝昌枫杰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沐森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人：唐彬森）
认缴出资额	53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109956976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孝昌沐森的主要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唐彬森（认缴出资份额比例 71.12%）、赵宏福、苏雯雯、鲍雨、莫离、耿勇江、傅瑜、陈奎廷、周燊、王晶鑫、康旭、胡超、童悦、章肖洋、王现伟、江涌涛、张燕、廖赟、楚亚虹、彭悦、涂智炜、韩文亮、宋璇等。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唐彬森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21212****

长期居住地	北京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孝昌沐森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一致行动人：唐彬森

（一）基本情况

孝昌枫杰、孝昌沐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唐彬森控制企业，孝昌枫杰、孝昌沐森均受唐彬森实际控制，故孝昌枫杰及与孝昌沐森、唐彬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彬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彬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212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致真大厦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彬森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安排和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3,842,294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020,35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42,29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孝昌枫杰	62,129,038	4.51%	0	0
孝昌沐森	7,049,024	0.51%	0	0
唐彬森	3,842,294	0.28%	3,842,294	0.28%
合计	73,020,356	5.30%	3,842,294	0.2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系如下情形所致：

1、孝昌枫杰与枫沐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孝昌枫杰将其持有的中文传媒流通 A 股股份 62,129,038 股，占中文传媒总股本的 4.51%，协议转让给枫沐科技。

2、孝昌沐森与枫沐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孝昌沐森将其持有的中文传媒流通 A 股股份 7,049,024 股，占中文传媒总股本的 0.51%，协议转让给枫沐科技。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甲方共同为“出让方”）

丙方：厦门枫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二）转让股份数量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 62,129,03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乙方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 7,049,02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甲方和乙方同意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完整披露标的股份上存在的既有、或有的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限制处分、抵押、质押、留置、认购选择权、优先权等）。受让方确认其依赖自身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股份基本情况的独立调查及判断签署本协议。

（三）转让价格与付款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66 元，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75,794,264.92 元（大写：捌亿柒仟伍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其中，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86,553,621.08 元（大写：柒亿捌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百贰拾壹元零捌分），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240,643.84 元（大写：捌千玖佰贰拾肆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丙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8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因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或相关规则对承担主体没有规定的，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分担。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在本协议签订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股东，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其他

1.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如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其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守约方除享有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之外，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额外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3. 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中文传媒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中文传媒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孝昌枫杰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减持均价为 13.61 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孝昌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孝昌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唐彬森

2018 年 6 月 2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孝昌枫杰、孝昌沐森营业执照，唐彬森的身份证
- 2、孝昌枫杰、孝昌沐森普通合伙人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文传媒住所及上交所。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
股票简称	中文传媒	股票代码	600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孝昌县小悟乡林业管理站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3,020,356</u> 持股比例： <u>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9,172,062 股</u> 变动比例： <u>5.0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848,29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2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唐彬森

2018年6月24日